

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蕭聖瑜
電 話：(02)7736560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27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兒童局函釋影本1份(01271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 貴府所詢具「幼稚教育師資科」及「幼兒教育師資科」畢業證書者，是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員資格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6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10255914號函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21條第2項規定：「...前項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、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本部刻正循法規制訂程序訂定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(草案)」。前揭標準草案將適用於102年8月1日入學之學生，至前揭時間前有關培育教保人員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或科之認定，仍依內政部兒童局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內政部兒童局101年7月5日童托字第1010009850號函，該部86年8月20日台（86）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，經核早期畢業於各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及





幼兒教育師資科者，所修習課程內容均係幼兒教保類，原則准予認屬該類科為兒童福利相關科系。復查前開師資科為現行各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之前身，是以，旨揭畢業者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3條第1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。爰此，貴府所詢人員符合幼照法規定教保員資格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
國教司(均含附件)

2012-07-19
11:56:4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